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陽效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效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歐陽效合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之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金額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；被告所竊得新臺幣5,000元，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徐湘婷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0459號

15 被 告 歐陽效合

16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歐陽效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4 113年7月5日16時5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25 號前，徒手竊取徐湘婷所有、放置在該處機車腳踏墊上之錢
26 包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5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警
27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28 二、案經徐湘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31 (一)被告歐陽效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1 (二)告訴人徐湘婷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2 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截圖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
04 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5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國宸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書 記 官 李宜儒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